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六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及所述的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及通函各自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分別註有「A」及「B」字樣以及各自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述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擬進行交易的特許費及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彼等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的文件及協議，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的行為或事情，以執行及 / 或使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條款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通函(定義見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界定及所述的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及附錄各自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分別註有「C」及「D」字樣以及各自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述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擬進行交易的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彼等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的文件及協議，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的行為或事情，以執行及 / 或使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的條款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文妙嫦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二)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
- (三) 上文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太平紳士，*GBS*；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奕鑑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伍穎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麥振強先生、伍永漢先生及蘇承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BBS*，*MBE*、許淇安先生，*GBS*，*CBE*，*QPM*，*CPM*及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